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3月24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及上述地區之企業所發行於澳門地區、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交易之存託憑證、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主要針對高度參與中國經濟發展下，所受惠之廠商進行投資，透過定性與定量方法篩選，選擇出投資標的後進行投資，並作適當風險控管，以期能享受中國高成長的潛力，掌握中國多元商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額度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第 25 頁。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註)。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 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主要針對中國經濟高度發展下所受惠之廠商進行投資，透過定性與定量方法篩選，選擇出投資標的後進行投資。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適合欲追求中國經濟高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資訊技術	218.42	50.92
金融	52.01	12.12
醫療保健	29.35	6.84
核心消費	25.42	5.93
非核心消費	17.86	4.16
能源	17.72	4.13
原材料	16.61	3.87
通訊服務	7.39	1.72
其他	6.48	1.53
約當現金	37.67	8.78
合計	428.9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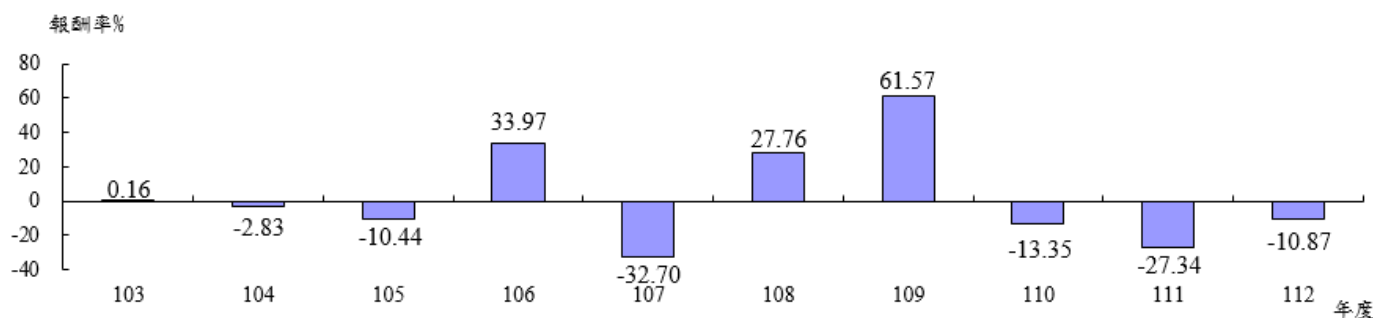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3月2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28	-5.71	-10.87	-43.88	15.83	-8.98	15.60

資料來源：Lippe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457	3.326	3.195	2.738	2.59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至第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